

【热门话题】

单位强迫加班加点、无故克扣工资怎么办?大部分职工都是心有怨气而不敢据理力争,怕的是因小失大,丢了岗位,一些职工想举报却又害怕受到打击报复,千叮万嘱咐政府信访部门或报社为其保密或根本不提供联系方式和

足。在一些劳动监察部门特别是区县劳动监察部门,职工去反映问题的时候,他们不是嫌“事情小”,就是人手不够没时间,总之以种种理由推托。而从实际情况看,一些区县劳动监察机构也确实存在有人少、经费少、条件差的问题,另外,他们在执法的过程中也存在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行

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监察工作,并配备专职或兼职劳动监察员;任何组织和任何个人对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检举和控告。劳动监察的职责除了保障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外,还对用人单位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依法查处和纠正违法行

案,最长期限累计不得超过90日。案件查结后,在7日内将制作的行政处理文书送达当事人。

《条例(草案)》还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和劳动保障年度检查或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材料;阻挠劳动保障人员依法监察;隐瞒事

实真相,出具伪造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询问通知书和限期改正指令书;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且拒不改正以及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劳动保障人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

处以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草案)》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后作了部分修改,今年9月24日至28日将在西安举行的省十

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对《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如果按照条例规定具体落实,监察机构得到健全,执法依据具体充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将会得到更有效保护。 ■宋宗合

【有话直说】

南京市为提高人才的就就业率,以经营百货的方式经营人才,开设全国首家会员制人才“专卖店”,专门对求职者进行专业分类、职业指导和形象包装,让人单位像选购商品一样挑选人才。读此报道,犹如春风拂面,令人心旷神怡。

其实,人才也像商品,不经过一番培训和包装,没有一个展示的位置和环境是很难激起用人单位“购买欲”的。在一些地方,求职者难以找到理想的工作,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供求双方衔接不上。求职者没有展示的空间,是个什么专业,有着何种特长,只在纷杂的人才市场里三言两语地说上几句,用人单位常常因看不清,听不明而打消了“购买欲”。尤其是缺少职业指导和形象包装,使许多优秀的人才亮点不亮,姻缘难成。开设人才“专卖店”,将人

多开人才「专卖店」

性地“看货买货”,便可得自己理想的人才。同时,经过“专卖店”的培训和包装,人才的能力和特色会更加鲜明,即便不能让人单位“一见钟情”,至少也会留下一个好印象,增加一份新“卖点”。这种“专卖”无论是对于人才的择业,还是用人单位的选才均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有了更多选择的余地。对于更新人才观念,开发人才资源,促进人才市场的规范与繁荣,扩大人才的就业与再就业,也都会起着潜移默化和激励的作用。

实行人才“专卖”,体现的是政府服务功能的增强和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化,通过市场运作使人才升值,以更加优秀的人才激活买方市场。随着高校毕业生越来越多,就业矛盾也会更加突出,如何让人才找到适合的岗位,让人单位寻觅到需要的人才,扩大人才的就业面,“人才专卖”就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只要我们多动脑筋,多想办法,多开类似的“专卖店”,人才就业的路子就会越走越宽。 ■张君明

《劳动监察条例》呼之欲出

姓名。这样就使问题很难得到解决。按说以上问题按照国家《劳动法》之条款,职工可以去找劳动部门下属的劳动监察机构去解决,这样既可以部分避免职工与企业对抗,还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但事实情况却存在不少为缺少具体惩罚依据问题。广大劳动者和劳动监察部门都盼望能有一部法律文件规范这一工作。

7月28日在西安举行的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草案)》终于走上议程。

《条例(草案)》规定,由县级以上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

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劳动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备案等。

按照规定,劳动监察员有权进入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工作场所,检查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阅或者复制必要的资料,询



清涧县人行司炉工师加雄反映——12年借调权益无保障如今单方辞退不应当

【维权热线来电】 编辑同志: 我叫师加雄,清涧县人,197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铜川矿务局王家河煤矿和下石节煤矿工作20年,工作为司炉工。

1992年,清涧县人行急需司炉工,我也想回家乡工作,于是经人介绍,通过双方协商,并经榆林市中心支行批准,清涧县人行向我所在单位发来借调函,并提出了我的全部档案,借调我到该行工作。当时言明借调一年。

一年期满后,我向县人行领导提出正式调回。领导答

复:先干着,等机会再说。就这样年复一年,干了12年。在这12年里,我每月只领取334元工资,从未享受到与正式职工同等的工资、福利、劳保和保险待遇,也未正常休过休息日和节假日。工作可以说是没白天,没晚上,脏活苦活累活样样都干。在这12年间,我每年都要多次向领导反映,请求正式调回,总是被搪塞,说等机会再说。尽管这样,我还是相信组织的承诺,努力干好工作,等待机会到来。令我万万没想到的是,今年7月,榆林市中心支行和县人行将我退回原单位,而原单位已不予接收,于是清涧县人行单方面

辞退协议,要我提档走人。我想不通,我是有公职的国家正式职工,借调12年,随便就可以辞退吗?12年借调期间,我的工资、福利待遇没有按规定发放,不能正常休节日、假日,该如何处理?我请求榆林市中心支行和清涧县人行给我一个公正的答复。

清涧县人行司炉工 师加雄 编辑附言: 师加雄读者所反映问题是属实,请榆林市中心支行和清涧县人行调查核实,依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秉公处理,并及时回复本报维权部。 ■值班编辑:焦晓宁

【法律之窗】

廖某系一家粮油购销公司会计。2001年春节前夕,他从公司出纳处取走现金6万元,归个人使用。几个月后,廖某事情败露,采取做假账的手法,将挪用的6万元公

司领导汇报。直到2002年12月份,县粮食局审计科在年检发现此事,多次督促,廖某才归还了5万元,直到今年3月份才将另外5万元归还。

鉴于廖某两次挪用公款,粮油公司决定将其开除。但廖某不服诉至劳

挪用公款被开除,该!

款虚列在财务往来账上。直到2002年3月,廖某才将挪用的公款如数归还,挪用时间长达一年之久。

2002年6月,廖某又以县粮油购销公司代收购粮资金为由,从县粮食局财务科领取现金10万元。此款未列入粮油购销公司财务账,也未向公

司领导汇报。直到2002年12月份,县粮食局审计科在年检发现此事,多次督促,廖某才归还了5万元,直到今年3月份才将另外5万元归还。

西安市住宅二公司富景园小区污水垃圾山不见了 职工生活环境美了

本报讯 西安市住宅二公司富景园小区,居住着该公司70多户职工。居住在小区东北角坡上的居民经常向天倾倒垃圾,天长日久垃圾堆积如山,3条排污管不停地向下排污水。有职工戏称:“富景园小区一景观——人造瀑布和假山。”

职工长期生活在恶劣的环境中,每天只有掩门关门以防臭气蚊虫入侵。为此,也经常和坡上的居民发生争吵。公司领导在学习胡锦涛“七一”讲话精神中,把解决富景园小区环境作为突破口。一边派人和所辖社区协商,一边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队伍,清运

堆积垃圾。经过40天紧张施工,砌筑长11米,高9米,平均厚度2.5米的砖体挡土墙。为安全起见,又在挡土墙的上边砌筑维护墙24米长,2.5米高,平均厚度0.37米,用于防护上边住户的安全。为解决污水排放,将排水管道在地下,连接到新砌的暗排水沟里,使污水直接排入地下水井内。

宝石热处理厂奖金分配不再平均 你该领多少奖金,大家说了算

方法分配奖金的时代过去了。对二线人员实行量化考核,一直是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管理方面需要突破的一个难题。今年以来,该公司热处理厂为了改变二线人员中存在的干多干少一个样、技术高低一个样、服务意识与协作精神的强与不

强一个样的状况,解决由此导致的先进员工工作积极性受到影响、后进员工懒散作风得不到遏制等问题,着力对二线人员进行量化考核。他们决定先从天车班进行试点,待运作成熟后再面向全厂二线人员及干部全面推广。这次试点,采取的是从劳动纪律、

操作技能、服务意识、协作精神、设备保养等五个方面,与天车工有着工作关系的各班班长、搬运工、调度员、设备员等给其打分,最后以打分的多少作为奖金分配的依据。

一线职工

在航天7103厂24车间250公斤气锤前,锻工二班的杨俊清师傅正在加工法兰。只见他两手握锤,右腿弓蹬,零件如同一件重物,任他自由摆布。先重锤慢打大翻圈数,继而冲头两面冲孔,随后竖起快速地滚动,此时锤如雨点急落而下,他送活的速度每分钟达六、七、十下,手一放一挑,零件便飞快地旋转。只多一分钟,一个零件加工好了。整个动作一气呵成。令人称奇的是,他根本不用尺子量,只是目测,内、外、圆、角均符合图纸要求,码放在一起竟出奇

打铁的杨师傅真神!

的杨师傅真神! 杨师傅干活“又快又好”是大家公认的。他的工时每年都名列车间前茅,他所生产出来的锻件质量好,成品率高。人们常将锻工称作“打铁的”,可锻造却没打铁好干。俗话说,十个学锻工的能学成三四个就不错了。打方块、锻粗、拉长、压饼这些常规项目,看似简单,但要干好没那么容易。什么时候翻转、翻转的幅度,在哪儿着力、送活的快慢、锤的轻重、频率,学问可大了。碰到复杂形状的,除了过硬的手上功夫,还得琢磨。模具怎么改进,零件倾斜度多少,每一锤下去都得

洋县公路段:逐个解决职工生活难题

本报讯 中秋前夕,洋县公路段党政、工领导深入道班基层对职工的生活疾苦、困难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摸底,并采取措施予以圆满解决,得到职工的好评。

企业改制不得强迫职工入股或集资

企业改制不得强迫职工入股或集资 职工入股或集资 企业改制不得强迫职工入股或集资

抓住黄金季节拼抢工期

中铁一局一公司职工抓住黄金季节拼抢工期 中铁一局一公司职工抓住黄金季节拼抢工期

企业改制不得强迫职工入股或集资

企业改制不得强迫职工入股或集资 职工入股或集资 企业改制不得强迫职工入股或集资



西安探矿机械厂一分厂工会经常结合开展的生产劳动竞赛活动,配合厂党委组织开展了班组之间的“劳动竞赛杯”篮球赛,使大家在紧张的生产劳动之后,身心得到愉悦和放松。 ■田建刚 陈彦彦 摄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是西安某企业一名工会工作者,今年我们单位在改制过程中,已让企业的中层干部每人交5000元集资款(或债转股),最近,厂里又准备让职工先集资,如果集资款给职工还不了,就改为将集资款改为职工股,有的职工不愿意,但又怕单位让其下岗或解除劳动合同。请问,改制企业强行让职工集资或入股,这种做法对吗?国家有无政策依据? 西安 刘林 刘林同志: 对于你来信反映的问题。我可以肯定答复你,你们厂的这种做法是不对的,是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根据劳部发[1998]34号《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履行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实施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在职工入股方面,鼓励职工在自愿的基础上人人入股,允许少数职工不入股。因此,在股份合作制改造中,企业不得强迫职工入股,不得因职工不入股而降低劳动报酬、停发工资或硬性安排下岗,更不得以此为由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根据以上文件精神,你们单位在改制过程中不能强迫职工集资(或入股),应采取自愿的。 ■百事通

企业改制不得强迫职工入股或集资

企业改制不得强迫职工入股或集资 职工入股或集资 企业改制不得强迫职工入股或集资